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6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6. 出席对象:

(1)2015年12月18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总体方案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的具体方案

3.2.1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2.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2.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4发行方式

3.2.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6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2.7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2.8发行数量

3.2.9锁定期安排

3.2.10上市地点

3.2.11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2.1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4人员安置

3.2.14决议的有效期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2发行股票的方式

3.3.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3.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3.3.5发行数量

3.3.6发行股份限售期

3.3.7募集资金用途

3.3.8上市地点

3.3.9滚存利润安排

3.3.10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8:30至12:30,下午1:30至5:30);

3.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06	明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0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3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3.1	总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逐项申报
3.2.1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02
3.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03
3.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4
3.2.4	发行方式	3.05
3.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6
3.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07
3.2.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08
3.2.8	发行数量	3.09
3.2.9	锁定期安排	3.10
3.2.10	上市地点	3.11
3.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12
3.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3
3.2.13	人员安置	3.14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3.15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逐项申报
3.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6
3.3.2	发行股票的方式	3.17
3.3.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18
3.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3.19
3.3.5	发行数量	3.20
3.3.6	发行股份限售期	3.21
3.3.7	募集资金用途	3.22
3.3.8	上市地点	3.23
3.3.9	滚存利润安排	3.24
3.3.10	决议的有效期	3.25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
5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7.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海明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 15:00 时至 2015年12月24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971—8013495　　传真:0971—5226338

2. 会议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账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总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的具体方案	逐项表决		
3.2.1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4	发行方式			
3.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2.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2.8	发行数量			
3.2.9	锁定期安排			
3.2.10	上市地点			
3.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3	人员安置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逐项表决		
3.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2	发行股票的方式			
3.3.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3.3.5	发行数量			
3.3.6	发行股份限售期			
3.3.7	募集资金用途			
3.3.8	上市地点			
3.3.9	滚存利润安排			
3.3.10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做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做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参与竞拍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7-01/01-01号宗地的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00 万元参与竞购上述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12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7-01/01-01号宗地的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拍主体介绍: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60,495.65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二、本次竞拍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参与竞拍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7-01/01-01号宗地的使用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00 万元参与竞购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挂牌人情况:

1、挂牌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地址:重庆市江津区西门路143号

四、本次竞购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E17-01/01-01号

2、地块位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3、地块面积:15,826.4平方米

4、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容积率:1.0≤容积率≤1.5

6、建筑密度:建筑密度≥30%

6、出让年限:50年

7、起始价:538万元

五、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正邦科技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正邦科技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且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正邦科技的综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如本次竞拍成功,该地块只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不作为对外出售或出租为目的的投资。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上述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春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刘春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刘春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刘春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春林先生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刘春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春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春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6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5年7月28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号码:029-81778533。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涛、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2

2、投票简称:金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交易对方》	3.01
3.2	《标的资产》	3.02
3.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4
3.5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3.05
3.6	《发行对象》	3.06
3.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7
3.8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期间损益安排》	3.12
3.13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3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4
3.15	《限售期》	3.15
3.16	《决议的有效期》	3.16
4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			
3.2	《标的资产》			
3.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5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3.6	《发行对象》			
3.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8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9	《发行数量》			
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1	《上市地点》			
3.12	《期间损益安排》			
3.13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限售期》			
3.16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7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 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亿元

3. 产品收益率:4.05%

4. 理财产品期限:31天(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6.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7.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揭示

①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②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④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⑤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⑥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